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技士甄選簡章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職稱 | 技士 | 職務編號 | A620280 | 職務列等 |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|
| 名額 | 1 名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 | | | | |
| 性別 | 不限 | | | | |
| 資格條件 | <p>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1、考試：高、普、特考(或相當等級考試)及格，具有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2、學經歷：大學以上畢業。</p> | | | | |
| 工作項目 | 食品管理暨檢驗等公衛相關工作。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夜間、假日出勤。 | | | |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| | | | |
| 應徵時間 |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17:00 止 | | | | |
| 相關事項 | <p>一、檢具文件：</p> <p>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歷年考績及經歷請詳細填列)、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 畢業證書影本、5. 歷年銓審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<u>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技士</u>)於應徵時間截止前(108 年 11 月 15 日 17:00 止)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桃園市縣府路 55 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</p> <p>二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甄選方式：面試 100%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人事室蘇鳳珠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 轉 2802。</p> | | | | |